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

最高股份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2.2%；及
- (b)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法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3.3百萬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亦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00,000港元。

當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2.2%；及
- (b)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折讓約19.4%。

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21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將會解除，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所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停止並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則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為110,000,000股股份。因此，當前的一般授權足以用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為領先的綜合節能及管理解決方案與技術提供商，同時於中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南非均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好機會，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動性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2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法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借貸。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發行 所有配售股份後之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53,249,204	9.68%	53,249,204	8.07%
林忠澤先生 (附註2)	37,514,437	6.82%	37,514,437	5.68%
張翼雄先生 (附註3)	100,000	0.02%	100,000	0.01%
承配人	—	—	11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59,136,359	83.48%	459,136,359	69.57%
總計	550,000,000	100.00%	660,000,000	100.00%

附註：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2. 林忠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張翼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能夠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鑒博士。